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388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東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重光

債 務 人 戴位崇

債 務 人 戴己峰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戴己峰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6211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戴己峰為

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戴己峰早於聲請執行前之104年5月20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戴己峰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戴己峰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東昇通運有限公司、戴位崇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東昇通運有限公司、戴位崇之營業所在地、住所地均係在花蓮縣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